附件1：

揭阳市2022年度农业产业链“链长制”

市级产业链科技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继续深入推进农业产业链“链长制”试点工作，加大科技服务揭阳市农业产业链“链长制”机制创新，根据当前我市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延链、补链、壮链、优链实际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首批10市级农业产业链“链长制”产业为试点，深化农业产业科技提升工作，加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展示和推广力度，构建科研机构与市场化主体优势互补新局面，为推进揭阳市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1﹞71号）中下达揭阳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揭阳市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创新试点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目标任务

首批10条市级产业链农科服务平台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现代农科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扶持市场前景好、联农带农强、经济效益优的4家市级产业链牵头主体，支持对接省级科研院所或省内高校，围绕补短板、国产替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品牌建设或项目合作，引导带动增加产业科研投入400万元以上，助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价值提升。

四、项目支持的建设内容、资金补贴标准及相关要求

项目重点支持首批10条市级产业链从业主体（包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产业科技提升，支持各从业主体对接省级科研院所或省内高校，围绕补短板、国产替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品牌建设或合作引进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影响带动力强的项目开展合作。首批10条市级产业链包括揭东区竹笋、炒茶、油茶，普宁市青梅、蕉柑，揭西县茶叶、生猪，惠来县凤梨、家禽、鲍鱼产业。

全市拟择优补助项目4个，每个补助额度为30万元，单个项目需年度内总投资额不少于100万元且未使用其他财政资金。资金下达采用先建后补模式，原则上项目全部完成总投资、实施完毕并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选派专家组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实施主体。

项目承担主体要求与省级科研院所或省内高校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项目建设围绕以下方向进行。

（一）支持市级产业链生产基地科技能力提升。重点扶持茶叶、蕉柑、鲍鱼、家禽等特色产业，优选一批经营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基地，通过实施基地适度扩建、品种改良、抚育施肥、灌溉设施、绿色防控系统等工程，达到示范园标准。

（二）支持市级产业链农产品加工科技能力提升。扶持市级产业链产品或者衍生物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促进农产品增值增效。要求加工的产品具有注册商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产品合格证。

（三）支持市级产业链农产品品牌宣传和销售。扶持市级产业链产品及加工品提升产品包装形象和拓展销售渠道，开展品牌创建，激励农产品“出村进城”，积极参加各级展会贸易活动。项目资金可用于规范提升农产品包装、品牌创建、参加各级展会活动，进商超专柜或直营店和电商平台运营费用。

（四）支持市级产业链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和技能培训。扶持对接省级科研院所或省内高校，通过强化农业科技培训、创建农业示范区、加大农技推广力度等形式，把农业科技送到农民手中，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补助资金可用于设备、材料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专利转让费，培训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科技对接服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五、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执行，奖补主体采取“对象申报、县级审核、市级审定、公示发文、验收拨付”等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和高效。具体程序：

（一）项目申报与审核。由首批10条市级产业链产业从业主体自愿申报，填写《2022年度农业产业链“链长制”市级产业链科技提升项目申报书》，自行确定项目绩效、补助资金列支科目及项目进度等内容，连同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报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相关资料后，主要负责人在申报材料上审签并并加盖公章，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经初步筛选、专家评审，提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确定并组织实施。

（二）项目实施与监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申报核定的内容建设。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问题。

（三）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实施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初审通过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再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和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四）补贴资金拨付。项目通过市专家组验收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项目补助资金到申报主体。

（五）跟踪管理。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并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情况，确保项目取得实实在在的效益。

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2年8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该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讨论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领导审批。

2022年9月，完成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和审核确定工作。

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实施进度抽查和督促工作。

2022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奖补资金拨付和项目总结工作。

七、加强资金监管。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程序，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有序地进行，资金落实到位。